

新乡市凤泉区水利局凤泉湖东湖左岸湖堤堤顶防汛应急
抢险道路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新乡市凤泉区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宏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 新乡市凤泉区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宏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新乡市凤泉区水利局凤泉湖东湖左岸湖堤堤顶防汛应急抢险道路项目 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新乡市凤泉区水利局凤泉湖东湖左岸湖堤堤顶防汛应急抢险道路项目

2. 工程地点: 新乡市凤泉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谈判文件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6年 6月 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6年 7月 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贰拾玖万元整

小写: 329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3. 合同最终支付价以审计价格为准。

4. 乙方以招投标文件中列明的税率开具发票,若实际纳税税率低于招投标文件列明的税率的,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该税率差额。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在建设资金到位后第一时间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且树木成活率达到90%,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安全施工

1、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水利部《水利建设安全施工管理规定》、《水利建设安全工程规程》、《水利建设文明施工规定及考核办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在施工现场应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风险机制,实行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甲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和文明施工,实行监理、检查,对安全严重失控的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

2、保障施工中的人身、设备安全是乙方的责任。乙方应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保障体系。

3、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八、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6年6月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新乡市凤泉区水利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公章): 新乡市凤泉区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河南宏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4551605196Y

地址: 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标南路东段

电子信箱: 3157007575@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新乡北站支行

账号: 41001559710050208415

